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沈红波

2020 年 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

朱勤

2020 年 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陈华彬

2020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王君傑

2020年1月17日